**宁波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关于印发象山县西沪港低碳健康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宁波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关于印发象山县西沪港低碳健康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甬农产办[2013]86号

象山县黄避岙乡人民政府：

　　根据象山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申请，我办于2013年11月15日组织验收组对你单位实施的“象山县西沪港低碳健康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按照验收组要求，你们补充完善了相关资料。现将《象山县西沪港低碳健康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给你们，希望你单位按照验收鉴定书要求，加强项目后续管理，进一步提升园区建设，充分拓展园区功能作用，为促进我市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现代农业的发展作出新贡献。

宁波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2013年12月4日

象山县西沪港低碳健康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依据《宁波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宁波市现代农业园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参照《宁波市现代农业园区2011年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2013年11月15日，宁波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组织召开了象山县西沪港低碳健康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海洋与渔业局,畜牧兽医局和象山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发改局、财政局、海洋与渔业局等相关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及象山县相关部门关于项目初验情况的汇报，审阅了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按批复要求完成相关建设内容和投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项目竣工决算已经审计，投资控制比较合理，项目管理规范，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时，提出补充完善相关资料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位置及建设期限。

　　1．项目名称：象山县西沪港低碳健康养殖示范区

　　2．建设地点：象山县黄避岙乡

　　3．建设期限：批复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

　　完成2013年8月

　　（二）项目批准建设内容。

　　1．宁波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12年宁波市现代农业园区示范区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甬农产办〔2012〕9号）批准立项。

　　2．象山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象山县财政局、象山县水利局《关于象山县定塘镇外销蔬菜主导产业示范区等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象农产办〔2012〕17号）批准实施方案。

　　批准建设内容及投资：建设规模为5000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养殖码头1座,扩建码头5座,新建养殖区管理房280平方米,网箱改造300只,4.5米宽水泥路500米,4米宽机耕路1000米,自来水600米,码头线路铺设和改造,园区标牌1个；水质在线监控1套、视频监控3套（红外线2KM视距球机监控设备2套，枪式视频监控1套）、气象监控设备1套；无害化处理池3座，太阳能垃圾处理80平方米，环保船2艘；培训500人次。项目概算总投资507.98万元，其中宁波市财政补助315万元，象山县财政配套135万元。

　　二、项目实际完成的建设内容及投资

　　项目完成新建码头1座，扩建码头5座，养殖区管理房277.56米，网箱改造321只，4.5米宽水泥路480米，4米宽机耕路900米，自来水600米，养殖区线路铺设与改造，园区标牌1个；水质自动监控1套，红外线2KM视距球机监控设备2套，枪式监控设备1套；气象监控设备1套；无害化处理池3座，太阳能垃圾处理80平方米（2座），环保船2艘；培训662人次等。

　　经审计，项目完成总投资524.32万元，其中：基础设施379.73万元，农业装备62.52万元，环境保护44.68万元，农业科技和服务7.58万元，管理费用29.81万元。

　　三、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项目立项后，建设单位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建立并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和监理制。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由象山县财政局委托，项目工程结算经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KXJS-XS〔2013〕第062号），项目财务经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象海会专审〔2013〕037号），象山县财政局出具了审核意见，并通过了象山县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组织的初验。

　　四、项目建成后的效益情况

　　通过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得到明显改善和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示范区年产大黄鱼、鲈鱼、海带3550吨，其中新增300吨；年产值9800万元，其中新增800万元，亩均产值19600元，亩均增收1600元；带动养殖户175户，户均增收1.5万元，增加就业90人。项目建设对促进我市渔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有较大示范带动作用。

　　五、意见及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宣传贯彻落实，充分发挥低碳渔业示范作用；

　　（二）做好信息化管理及后评估准备工作。

　　六、验收结论

　　象山县西沪港低碳健康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已按批复要求完成相关建设内容和投资，达到了园区建设预期目标；项目竣工决算已经审计，投资控制比较合理，项目管理规范，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组名单: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林桂芳（组长）

　　宁波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朱秀丽

　　宁波市畜牧兽医局项益锋

　　宁波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朱丹

　　象山县农林局林才友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024bba4ef4681e244fe70422e1c84ff2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024bba4ef4681e244fe70422e1c84ff2bdfb.html" \t "_blank)